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人工智能開發及監管的問題

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將人工智能立法作為推進「數字中國」建設，規範人工智能健康發展的重要支撐，其核心目標是構建「促進創新與保障安全並重」的人工智能法治體系。本澳要貫徹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之目標，將積極發展人工智能高新技術產業，其亦是本澳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引擎。

近年來，本澳相繼推動成立人工智能相關研究平台、設立政府引導基金培育新興產業，並依托琴澳一體化發展優勢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與成果轉化，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新活力。然而，伴隨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，一系列法律與監管難題也相繼浮現，例如日前發生的「機器人被逮捕」事件，深刻揭示了人工智能實體進入公共空間帶來的法律空白。

因應現時特區政府人工智能領域的立法仍處於起步階段，面臨法律滯後、倫理風險等挑戰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高新科技開發是本澳主要的新興產業，請問當局會否結合其他新興產業特點，優先在琴澳一體化框架下推進人工智能立法，完善數據治理、版權保護等制度，推動高新科技產業健康發展，貫徹經濟適度多元目標？
2. 隨著現時人工智能技術日新月異，請問當局如何加強對人工智能領域的監管工作，明確「以人為本」的核心原則，要求人工智能系統的設計、開發、應用符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的人權保障要求，避免虛假資訊傳播？
3. 請問當局如何加強對人工智能數據隱私的保護，要求相關企業遵守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法律原則，對高風險AI系統如醫療、教育領域，設定倫理審查機制以防止用戶數據洩露？

